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园林绿化处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3.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园林绿化处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园林绿化处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园林绿化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承担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能

（二）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

二、机构设置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机构1个,内设综合科、绿化科、审核科三个科室，下设益阳市园林绿化养护公司、益阳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两个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园林绿化处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园林绿化处部门决算、下属单位益阳市园林绿化养护公司决算。

第二部分 益阳市园林绿化处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说明：表8无数据，益阳市园林绿化处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园林绿化处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园林绿化处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31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1万元，增长13%；支出总计31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1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街道公共绿化养护面积增加，养护经费增加。

二、关于益阳市园林绿化处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 31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58.5万元，占 66%；上级补助收入31万元，占1%；事业收入1020.50万元，占 33%。

三、关于益阳市园林绿化处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31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1万元，占43%；项目支出1779万元，占57%。

四、关于益阳市园林绿化处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58.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万元，下降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058.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2016年拨入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工资调整经费24万元。

五、关于益阳市园林绿化处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58.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万元，下降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058.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减少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万元，占 0.5%；医疗卫生支出23.4万元，占1%；城乡社区支出1931.4万元，占94%；农林水支出72万元，占3%；交通运输支出1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2万元，占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财政拨款支出 3.3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7.4万元，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费。

3. 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23.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130.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公务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303.1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费公共绿化养护。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41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费公共绿化养护。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88万元，主要用于绿化养护补助经费。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72万元，主要用于秀峰公园维护管理。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11.9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供养增人增资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9.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益阳市园林绿化处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0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3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医疗保险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用经费支出 6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

七、关于益阳市园林绿化处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园林绿化处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益阳市园林绿化处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5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万元，完成预算的14%。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占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万元，占17%。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批次减少，接待费减少。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1台。

运行经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汽油费、维修费。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0.6万元，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接待42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同系统同行业单位交流的接待。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本年预决算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预算 | 决算 | 差异额 |
| 收入 | 2630.94 | 3110.07 | 479.13 |
| 支出 | 2630.94 | 3110.07 | 479.13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万元，较上年增加24.8万元，增减56%，主要原因是：2017年增加工会经费25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127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50.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2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货车、洒水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